

烟台市教育局 文件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教发〔2020〕71号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全市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创新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联合制订《烟台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烟台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烟台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由企业申请设立、出资建设并引入高校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开展技术研发的机构，是我市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为促进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规范有效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一）技术研发。企业将技术需求凝炼为相应的研究课题，通过研究生工作站，委托给相关高校的研究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技术研发；或组织企业自身研发队伍与高校研究生团队合作研发，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提升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广新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效益。研究生团队在完成企业研发任务的同时，可在工作站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理论性相关科研课题研究。

（二）人才培养培训。研究生工作站所在企业积极为研究生团队提供研究设施和实践指导等条件，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促进优秀高层次创新人才成长；高校研究生团队可根据需要，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条件。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为目标，主要侧重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

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领域。

1. 企业作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已承担县级以上科技项目；

(2) 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县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3) 具有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的良好基础；

(4) 具有保证研究生团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及文体活动条件、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以及保证研究生工作站正常运行的专项经费。

2. 进站高校及相关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并有支持本校研究生团队及其导师进站工作的制度、政策、经费；

(2) 合作学科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并已形成配套的学科群；

(3) 合作学科（学科群）具有相关的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定的应用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合作学科（学科群）具有能胜任企业研发任务的研究

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并具有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丰富经验。

(二) 审批程序。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企业为主，会同相关高校联合申报。企业可根据研发需要选择一校或多校（包括省外高校）合作，申报前双方要加强对接交流，形成研发方向共识，达成合作协议，明确技术成果产权归属。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五年内拟研发的主要课题，进站研究生团队的人数，进站研究生的工作经费、生活资助、基本研究工作生活条件和管理制度。申请报告经所在区（市）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科技部门批准。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联合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评审与遴选工作，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并授牌。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有效期五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确认后继续生效。

三、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管理

(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相关政策、方案的制定，重要事项的协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批准与期满考核，组织指导高校与企业对接、进站等工作。坚持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举措。

(二) 有关区（市）教育、科技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落实有关要求，制定配套政策，组织所在地企业与高校对接，指导设站企业加强对工作站的

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鼓励研究生工作站开展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程序，择优立项。鼓励申报各级科技奖励。对符合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条件的优先予以推荐；鼓励符合条件的设站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中心。对合作研发成效显著、为企业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研究生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三）设站企业是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应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企业负责人和合作高校院（系）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本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企业与高校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设站企业要积极创新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建设效益。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